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01號

03 原告 A01

04 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

05 複代理人 李臻雅律師

06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07 被告 A02

08 訴訟代理人 劉致顯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繼承人A03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
13 示之方法予以分割。

14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

17 (一)被繼承人A03於民國106年1月7日死亡，繼承人為子女即長
18 女被告A02、次女即原告A01，應繼分各為2分之1。

19 (二)原告為被繼承人A03代墊生前之醫藥費（見本院卷第29
20 頁）及代墊被繼承人A03之大廈管理費、水電費、電話
21 費、信用卡費等費用（見本院卷第31頁、第201頁至第215
22 頁），共計新臺幣（下同）45,711元。前開代墊金額請求
23 由遺產中先扣還。

24 (三)被告指控原告隱匿被繼承人A03遺產及生前受有被繼承人A
25 03贈與，均與客觀事實不符，請被告舉證以實其說。

26 (四)原告未於被繼承人A03生前代其保管任何銀行帳戶，被繼
27 承人A03於104年、105年間身體狀況尚屬穩定，係自行提
28 領，被繼承人A03提領多少現金及用於何處，原告均不知
29 情。被告僅以被繼承人A03之新光銀行存摺存款對帳單有
30 提領及換匯紀錄，驟下係由原告提領並收受該等款項之結
31 論，實屬無據。

(五)被繼承人A03遺有如家事言詞辯論意旨狀附表一（見本院卷第353頁）所示之遺產，因兩造間對於系爭遺產並無不可分割遺產之協議，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法院裁判分割系爭遺產，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如家事言詞辯論意旨狀附表二所示（見本院卷第355頁），因系爭南京西路二間房屋，雖分屬不同門牌，實為兩戶打通使用，且原告自81年起即與被繼承人A03共同遷入系爭南京西路房屋居住迄今，被告於結婚後另組家庭居住於宜蘭，原告亦無其他住所可供居住，原告願以現金找補被告3,087,270元，爰聲明：1.被繼承人A03所遺如家事言詞辯論意旨狀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分割。2.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起訴狀附表三（見本院卷第35頁）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一)被告不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法，被繼承人A03之遺產應以原物分割為宜，系爭南京西路二間房屋，面積相當，由兩造各分得一間並無困難，土地應有部分由兩造分別共有亦無困難，採原物分割，避免找補之累。

(二)被告為被繼承人A03代墊地價稅及房屋稅共計44,090元，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繳款書等件可憑（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69頁）。

(三)被繼承人A03之遺產，應包括合會會員之權利；且原告於被繼承人A03過世前2年內，即104年9月3日由被繼承人A03之新光銀行帳戶領出13萬元、105年7月25日換外匯225,155元，105年8月11日外幣結售46,725元，外匯換匯合計流出178,430元，因前開期間被繼承人A03與原告同住，財產由原告管理，上開帳戶資金流動，自屬原告受有現金308,430元之贈與，應視為原告所得遺產。

(四)爰為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A03於106年1月7日死亡，原告與被告為被
02 繼承人A03之女兒，應繼分各為2分之1等事實，有被繼承人A
03 之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兩造戶籍資料等
0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3頁、第47頁），而被告對上
05 情並不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正。

06 四、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07 (一)被繼承人A03之遺產，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08 明書所載之遺產（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原告為被
09 繼承人A03代墊之費用為45,711元，被告為被繼承人A03代
10 墊之費用為44,090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
11 9頁至第361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12 (二)被告辯稱被繼承人A03之遺產尚有合會會員之權利云云，
13 固提出兩造於105年11月3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
14 171頁至第175頁），觀諸前開對話紀錄內容，僅足認定原
15 告向被告借款3萬元，欲用以支付被繼承人A03會錢等情，
16 尚不足認定該合會之會員權利究為若干元，且被告迄未提
17 出被繼承人A03之合會單、會首為何人、每期合會金為若
18 干元之合會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憑以採信。

19 (三)被告辯稱原告自被繼承人A03處受有現金308,430元之贈與
20 云云，提出被繼承人A03之新光銀行存摺存款對帳單為證
21 （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79頁），然前開對帳單僅足證明
22 前開帳戶於104年9月3日有提領現金、105年7月25日有簡
23 易外匯、105年8月11日外幣結售之事實，尚不足據以認定
24 被繼承人A03有贈與原告前開款項，被告就贈與部分，亦
25 無法舉證證明，尚難採憑。

26 (四)綜上，被繼承人A03之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示。

27 五、分割遺產部分：

28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29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30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31 6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繼承人A03所遺如附表

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在分割遺產前，對於上述遺產之全部為共同共有，兩造目前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而上述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依照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A03之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关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三)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不動產，如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不僅具有公平性，也可期待兩造以協議加以利用或依法處分，有助於確保不動產之利用效率；另如附表一編號7至編號23所示財產，則為具有流動性與變價性之存款或股票，在價值與經濟利用效率上，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亦屬公平且妥適，並均符合兩造繼承權益之保障，其中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遺產，應先扣償原告所墊付之費用45,711元及被告墊付之費用4,090元後，所餘款項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各按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再逐一贅論，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威全

附表一：被繼承人A03所遺遺產（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金額	分割方法
1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60/10000	左列不動產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 即臺北市○○區○○○路000○0號0樓之0	全部	
3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 即臺北市○○區○○○路000○0號0樓之0	全部	
4	新竹市○○段00地號土地	111/10000	

5	新竹市○○段00地號 土地	111/10000	
6	新竹市○○段000○ 號建物即新竹市○○ 路0段00號0樓之0	全部	
7	郵局存款	193,989元	左列存款及衍生之 孳息，先扣還原告 代墊之45,711元、 被告代墊之44,090 元後，其餘由兩造 按附表二所示之應 繼分比例分配。
8	陽信銀行存款	1,465元	左列存款及衍生之 孳息，由兩造按附 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比例分配。
9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	17,156元	
10	華南銀行存款	492元	
11	合庫延平分行存款	739元	
12	台北富邦銀行存款	378元	
13	永豐銀行存款	8,564元	
14	臺灣新光銀行存款	2,395元	
15	臺灣新光銀行 美金139.52元	3,897元	
16	臺灣新光銀行存款	56元	
17	亞泥股票	10,008股	左列股票及衍生之 孳息，由兩造按附 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比例分配。
18	中石化股票	10,750股	
19	清三電子股票	111股	
20	南方股票	5,000股	
21	尚德股票	10,000股	

(續上頁)

01

22	宏全股票	64股	
23	新光金股票	174股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 0 1	1/2
2	A 0 2	1/2